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1838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徐志榮、盧秀燕等 17 人，有鑑於職場上常見雇主要求勞工加班，而讓勞工另行補休之狀況，惟因勞工常因工作忙碌、加班時數過長，結算時才發現累計補休時數過多，無法補休完畢，造成補休無限期展延之現象。為健全勞工身心發展及提升工作效率，擬增訂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有關補休之規定，明文規範雇主延長工時經勞工同意不領取工資者，補休應於半年內休假完畢，以避免無效補休的情況發生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職場常見雇主要求勞工加班，而讓勞工另行補休之制度，但勞工常因工作忙碌、加班時數長，結算時才發現因累計補休時數過多，無法補休完畢，造成補休無限期展延之現象。
- 二、為保障勞工權益，增進勞工福祉，擬增訂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有關補休之規定，明訂勞工加班所產生的補休假，經勞工同意不領取第二十四條規定工資者，雇主應於半年內給予勞工相等之休息時間，以避免勞工補休無限期展延，甚至因補休時數過多，而無法休完之現象。
- 三、另延長工時之補休，勞工如未在半年內補休完，雇主仍應依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倍發給之。

提案人：徐志榮	盧秀燕			
連署人：黃昭順	曾銘宗	顏寬恒	簡東明	廖國棟
	鄭天財	林為洲	孔文吉	呂玉玲
	徐榛蔚	吳志揚	蔣乃辛	張麗善
				楊鎮浚

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二條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</p> <p>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</p> <p>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</p> <p><u>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，經勞工同意不領取第二十四條規定工資者，雇主應於半年內補給勞工相等之休息時間。</u></p> <p>在坑內工作之勞工，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。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，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第三十二條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</p> <p>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</p> <p>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</p> <p>在坑內工作之勞工，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。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，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四項。並將原第四項依序改列為第五項</p> <p>二、為確保勞工權益，明文規範延長工時之補休應於半年內休假完畢，以避免無效補休的情況發生。</p> <p>三、延長工時之補休，勞工如未在半年內補休完，雇主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三款規定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倍發給之。</p>